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巧靜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1002041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0 年度業務報告書，請配合於 **101 年 6 月 30 日前** 填報並經由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pesys.pcc.gov.tw/examples/pemis2/index.htm>）傳送相關資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技師技術服務產業資訊之蒐集及統計，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技師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，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技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，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…。」年度業務報告書之內容，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，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，台端得經由網際網路登錄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之「技師年度業務報告書」子系統填報，**無需以紙本方式函送本會**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「年度服務案件統計」，請台端填具 100 年度辦理案件，**無論案件業主是否為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個人，均應逐案填寫。**

訂

線

行政院
公共工程
委員會

- 三、另有關旨揭系統使用者註冊及操作問題，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0-512 詢問，亦可上網瀏覽或下載系統操作說明（進入「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」點選「技師年度業務報告書」之「技師（含單獨設立及聯合技師事務所）」功能項下）；另對於填寫內容如有疑義，可電洽本會承辦人員（02-87897612 陳小姐）。
- 四、副本併抄送各技師公會，請提醒 100 年有執行業務之各會員技師於期限內至指定路徑填報。

正本：以技師法第 1 款及第 3 款執行業務之各執業技師 1021 位(如行文表)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各技師公會

主任委員 **陳振川**

